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或本公司)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(以下简称:本次会议)通知于2016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分别是:孙建荣、朱永浩、钱嘉清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张,反对票0张,弃权票0张,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张,反对票0张,弃权票0张,表决通过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3张,反对票0张,弃权票0张,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